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贾绍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悦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详见发表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附件：

简 历

王悦：女，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曾任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助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助理，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UIUC）齐默尔曼研究中心访问学者。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与财务研究院研究员；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悦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